

# 关于对身份信息存疑的客户账户采取限制措施的公告

尊敬的客户：  
为充分保护您的合法权益，依法履行反洗钱义务，我行将对身份信息存疑的账户采取限制措施，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若您在我行的营业执照、姓名、性别、国籍、职业、联系电话、住所地或工作单位地址等信息不完整、不真实、证件已过有效期或已变更的，我行将于2019年11月25日起采取限制账户的金融服务。  
若您的账户被采取限制措施，您可凭有效证件到我行各营业网点更新身份信息，解除账户限制。  
如有疑问，敬请垂询我行各营业网点，或致电4008896596/96596。感谢您的支持与配合！

永康农商银行  
2019年11月23日

## 停电预告变更

堰头K926线宅口村支线为配合配合杜山头四回路改造工程，原定于11月27日8:00-16:00停电，现因计划原因变更至11月30日8:00-17:00。停电范围：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芝英镇-宅口村。

国网浙江永康市供电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22日

断路器后段，永康市城东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柱上跌落式熔断器后段停电。遇雨顺延。

因线路检修，11月30日8:00-15:30油川K913线-宅口2#变开关间隔隔离开关后段停电。遇雨顺延。

因线路检修，11月30日8:00-15:30炉工K918线马坊五金铸造分支线跌落式熔断器后段，杜山头4#变支线跌落式熔断器后段，杜山头1#变支线跌落式熔断器后段停电。遇雨顺延。

因线路检修，12月4日9:00-13:00上浦K151线30#杆曹园新村3#变分支线分支令克后段停电。遇雨顺延。

停电详情可关注微信公众号“国网浙江电力”查询，咨询电话：87202999。

国网浙江永康市供电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22日

# 2019年永康市政府质量奖拟奖企业公示

经专家材料评审和现场评审，并由永康市政府质量奖评审委员会评议审定，浙江千禧龙纤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紫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浙江金大门业有限公司、永康市新多杯业有限公司、浙江步阳汽轮有限公司为2019年度永康市政府质量奖拟奖企业，浙江东立电器有限公司为2019年度永康市政府质量奖提名拟奖企业。为体现公正、公平、公开、科学的原则，现在永康市政府网(www.yongkang.gov.cn)和《永康日报》上进行公示，征询公众意见，公示期7天(2019年11月23日-11月29日)。

如有异议，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反馈至永康市政府质量奖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地址：永康市龙川中路398号，邮编：321300 联系电话：89278517)。反馈时请署真实姓名及联系电话。

永康市政府质量奖评审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11月23日

# 停电预告

因线路检修，11月29日8:00-15:00芝英K914线鑫华电器分支线跌落式熔断器后段停电。遇雨顺延。

因线路检修，11月30日6:00-8:00堰头K926线宏盛五金塑料分支线跌落式熔断器后段停电。遇雨顺延。

因线路检修，11月30日6:00-8:00堰头K926线浩泰铝业支线跌落式熔断器后段停电。遇雨顺延。

因线路检修，11月30日6:00-8:00炉工K918线应勇专变跌落式熔断器后段，堰头福利厂配变跌落式熔断器后段，应广新配变跌落式熔断器后段停电。遇雨顺延。

因线路检修，11月30日8:00-15:30堰头K926线诺普铜业支线跌落式熔断器后段，永康市城东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柱上跌落式熔断器后段停电。遇雨顺延。



## 永康市人民法院公告

2019年11月23日(第1196期)  
《永康日报》

(2019)浙0784民初8698号  
永康市科达教学用品有限公司(地址：永康市前仓镇八佰滩溪1号，法定代表人：章晓波)本院受理原告章德有、李俊杰、姚文菊、李心远与被告浙江翔鹏文教用品有限公司、永康市科达教学用品有限公司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第十五日和三十日内。开庭审理日期为2020年3月2日8时40分，合议庭组成人员为朱裕雷、王小英、方鸣，开庭地点在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第8号审判庭(东门四楼)。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2019)浙0785民初6606号  
赵伟雄 本院受理原告厉钱富与被告赵伟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2020年2月11日10时10分在本院第6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作缺席判决。

(2019)浙0784民初7042号  
被告：李金婉(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9305280327)，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卫星路一弄3幢1号，被告金妙珍(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310120420)，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卫星路一弄3幢1号，本院受理原告应忠平与被告李金婉、李孝银、金妙珍追偿权纠纷一案，由于被告李金婉、金妙珍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表、权利义务告知书、风险提示提示、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即视为送达。诉讼请求为：1. 判决三被告返还原告代为偿还的款项536186元及利息(从2019年3月18日开始按年利率6%计算至款清之日止)；2. 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2020年2月13日8时30分在浙江十里坪监狱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作缺席判决。

(2019)浙0785民初7452号  
陈海亮 本院受理原告王三与被告陈海亮承揽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2020年2月11日10时40分在本院第6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作缺席判决。

(2019)浙0784民初7651号  
被告 胡孟进 男，1973年7月14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前仓镇世影村161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309092623 本院受理原告程中强与被告胡孟进、章意股权转让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判决书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2020年2月11日10时40分在本院第6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作缺席判决。

(2019)浙0784民初8882号  
楼赫峰(330722196608301419) 沈月鹤(330722196509121420) 本院受理原告楼赫峰、沈月鹤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原告诉讼请求：一、判令被告返还原告借款本金50000元及利息(从2013年3月1日至2019年10月31日止共计利息48000元，其余利息从2019年10月31日起按月利率1.2%计算至还款之日止)；二、本案的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第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日期为2020年3月6日9时20分，开庭地点在本院第3审判庭东门三三三，合议庭组成人员：徐高建、徐香珍、支有土。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9)浙0784民初8251号  
田仲明(住浙江省永康市西城街道田桥村上田桥村中53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511058212) 本院在受理原告俞吕跃与被告田仲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原告起诉称：判令被告归还借款20万元并赔偿利息损失。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20年2月25日13时5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5号审判庭，审判人员为田晓、应济安、支有土。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9)浙0784民初8281号  
被告 朱康鹏，男，1991年9月7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峰箐村祠堂沿31号301室，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9109072117 本院受理原告吕汝培与被告朱康鹏、俞同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判决书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2020年3月4日9时10分在本院东门四四八号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2019)浙0784民初8624号  
应海鲸(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陈院村状元路39号) 本院受理原告程康胜与被告应海鲸、倪雅洁、应蔡贤、夏美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被告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转换程序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原告诉讼请求：一、判令四被告立即归还借款10万元，并赔偿利息损失(从起诉之日起至判决确定归还之日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计算)；二、本案的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第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日期为2020年3月6日9时20分，开庭地点在本院第3审判庭东门三三三，合议庭组成人员：徐高建、徐香珍、支有土。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9)浙0784民初8749号  
陈志明(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陈院村状元路39号) 本院受理原告陈高江与被告陈志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被告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转换程序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原告诉讼请求：一、判令被告返还原告借款本金50000元及利息(从2013年3月1日至2019年10月31日止共计利息48000元，其余利息从2019年10月31日起按月利率1.2%计算至还款之日止)；二、本案的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第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日期为2020年3月6日9时20分，开庭地点在本院第3审判庭东门三三三，合议庭组成人员：徐高建、徐香珍、支有土。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9)浙0784民初2931号  
俞明晓(住浙江省永康市西溪镇下徐村106号) 本院受理原告徐天文与被告俞明晓、施高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84民初293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由被告俞明晓于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归还原告徐天文借款4万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自2019年4月10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判决确定还款之日止)；二、由被告施高强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00元(已减半收取)，由被告俞明晓负担，由被告施高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永康市人民法院504办公室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第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20年3月10日14时0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19审判庭(西门五楼)。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9)浙0784民初9071号  
被告：应文英(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106271429)，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江城路18号 本院受理原告胡高升与被告应文英、王中凯承揽合同纠纷一案，由于被告应文英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判决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表、权利义务告知书、风险提示提示、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即视为送达。诉讼请求为：由被告应文英及王中凯支付挖掘机工时费4万元整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自起诉之日起至判决确定还款之日止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2020年3月4日9时10分在本院东门四四八号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作缺席判决。

(2019)浙0784民初7843号  
徐浩鸣(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5902250419)、徐月妹(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401150449) 本院对原告周新泉与被告徐浩鸣、徐月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徐浩鸣、徐月妹归还原告周新泉借款人民币3万元并赔偿利息损失(损失从2019年5月16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款项限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305元(已减半收取)，由被告徐浩鸣、徐月妹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9)浙0784民初613号  
翁香媛、吴德其 本院受理原告徐兆平与被告翁香媛、吴德其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送达本院(2019)浙0784民初613号民事判决书。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天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9)浙0784民初5601号  
任刚武(住址为：浙江省永康市西溪镇洪莲村洪塘235号，公民身份号码为：330722197611285178) 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新大暖通设备有限公司与你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784民初5601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由你支付浙江新大暖通设备有限公司空调设备及安装材料款13000元及逾期付款利息损失(利息损失自2017年5月1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款项限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履行完毕。如果你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172元，诉讼费400元，合计572元，由你负担。限你自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龙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并在递交上诉状时一并预交诉讼费172元，上诉期满七日内仍未缴纳的，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户名称：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财政汇缴专户)；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金华市分行营业中心或直接向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收费室；汇入账号：19699901040004090。

(2019)浙0784民初2931号  
俞明晓(住浙江省永康市西溪镇下徐村106号) 本院受理原告徐天文与被告俞明晓、施高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84民初293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由被告俞明晓于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归还原告徐天文借款4万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自2019年4月10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判决确定还款之日止)；二、由被告施高强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00元(已减半收取)，由被告俞明晓负担，由被告施高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永康市人民法院504办公室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84民初293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由被告俞明晓于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归还原告徐天文借款4万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自2019年4月10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判决确定还款之日止)；二、由被告施高强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00元(已减半收取)，由被告俞明晓负担，由被告施高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永康市人民法院504办公室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浙0784民初3052号  
浙江弘丰建设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黄木新诉被告永康市芝英镇人民政府与你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该判决书判决：一、由被告浙江弘丰建设有限公司支付原告黄木新挖机施工款63740元，并赔偿损失(损失自2018年6月1日起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款项限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完毕。二、驳回原告黄木新的其他诉讼请求。如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472元，诉讼费400元，合计1872元，由被告浙江弘丰建设有限公司负担。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浙0784民初5759号  
胡品娟(住永康市东城街道长城新村5159室24号) 本院受理原告陈根银与被告林卫仁、胡品娟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84民初575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林卫仁、胡品娟支付原告陈根银货款26000元，并赔偿损失(损失自2019年7月9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实际付款之日止)。款项限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50元，诉讼费400元，合计850元，由被告林卫仁、胡品娟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永康市人民法院504办公室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浙0784民初3845号  
曹成斌(330722197210212314) 本院受理程福森诉曹成斌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曹成斌支付原告程福森货款55794元及利息损失，款项限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履行完毕。本案案件受理费1194元，诉讼费400元，合计1594元，由被告曹成斌负担。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浙0784民初5866号  
程聪勇(330722196812249216) 施美珍(330722197004143629) 程凤霞(330722196601219228) 本院受理程子安诉程聪勇、施美珍、程凤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由被告程聪勇、施美珍归还原告程子安借款本金30万元并支付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共7010元，由被告程聪勇、施美珍负担，程凤霞承担连带责任。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